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继德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534,009.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535,706.8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653,570.69 元，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254,876,760.73 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股本 869,382,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9,550,568.16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审议与 H 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同意本年度提取坏账准备 1,138,907.34 元、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73,982.62 元、提取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10,598,716.99 元，上述各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211,606.95 元。董事会认为此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本中的额外 H 股股份：

1. 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 20%；

2. 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 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

3) 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期限 12 个月，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陈曙生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十五）、《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期限 12 个月，用途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陈曙生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